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相 對 人 黃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,70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0號裁判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已墊付裁判費新臺幣49,411元，相對人即應按前開判決所示負擔比例，給付聲請人二分之一即24,70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
01 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  
0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